

114 年全國小學生暨中小學教師木球錦標賽

本競賽規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40025360 號函備查辦理

一、活動宗旨：為提供全國性木球競技交流機會，推廣木球運動風氣，提升技術水準，兼具競技與休閒之運動目的，並促進中小學學生及教師間之交流學習，培養正當休閒運動習慣，健全身心發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木球協會

六、贊助單位：後花園休閒園藝有限公司

七、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7 日

八、活動地點：臺中市北屯木球場

九、競賽項目：

(一) **桿數團體賽：**

1. 低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2. 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3. 高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二) **桿數個人賽**

1. 低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2. 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3. 高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4. 教師男子組、女子組

(三) **桿數雙人賽**

1. 低年級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2. 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3. 高年級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4. 教師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十、參加資格：

(一) 學生組：以 114 學年度在籍之國小學生。須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

(二) 教師組：114 學年度全國各級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現職之專任教師或兼代(理)課教師或學校職員(含工友)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均得報名參賽(不含學校代表隊或社團之外聘指導教師或教練人員)。

(三) 各組團體賽報名不限隊數，雙人賽每校每組限報名二組。

(四) 低年級組：限二年級以下學生報名

(五) 中年級組：四年級以下學生得報名

(六) 高年級組：六年級以下學生得參加

十一、 報名人數規定：

(一) 團體賽：每一參加學校報名各組至少 4 人，最多 6 人為限（報名團體賽時，其個人自動列入個人賽成績）。

(二) 個人賽：每一參加學校未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組別，各組最多可報名 3 名。

(三) 雙人賽：每一參加學校各組以 2 組為限，每人擇一組別參賽。

(四) 選手不得跨性別參賽。

十二、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止。

以中華郵政網站查詢掛號信件交寄時間為憑，報名日期前、後交寄郵件者，恕不受理。

(二) 報名費用：各組團體每隊新臺幣 1,800 元整，不足團體報名人數之報名費，每位新臺幣 350 元整；雙人組每組 500 元。

(三) 報名地址：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電話：02-26318761

(四) 報名方式：

1. 登入報名網 <https://www.woodball.app/indextw.php> 註冊參賽人員基本資料及上傳相片。

第一階段報名：

註冊報名填寫後，將報名表單列印出並加蓋單位用印後，於上述開放報名日期期間內，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通信報名，報名郵件若未有中華郵政郵戳、缺件則不予受理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

經第一階段報名錄取，並由本會確認計算相關報名費，再通知參賽單位繳款，若未經核算報名費用，先行繳費者，或經通知繳費後，未依規定繳納期間繳費完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上述二階段完成後，視為報名成功，始錄取報名選手方得以排序參賽人數。

(五) 報名作業一旦完成，將不再接受更換選手名單。

(六)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三、 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二) 比賽球具：

1. 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者。
2. 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亦禁止於桿瓶頭（球桿頭）另加物品、橡膠墊內添加物體、使用非認證橡膠墊等改造行為。為求比賽公平，檢錄時執行球具檢驗，有前述球具私、改造情事者，禁止上場比賽。

(三) 比賽制度：

1. 桿數團體賽：每隊最多 6 人出賽，以每輪最佳 4 人之成績為團體成績，累計二輪（24 個球道）成績總和判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
2. 桿數個人賽：每位選手完成二輪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
3. 桿數雙人賽：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完成 12 球道總桿數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發球順序如下：

(1) 以三組為例：第一至第三道由每組 1 號運動員（A1、B1、C1）依序於前 3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四至第六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運動員（A2、B2、C2）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七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運動員首先輪流發球。

(2) 以二組為例：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 1 號運動員（A1、B1）依序於前 2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運動員（A2、B2）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運動員首先輪流發球。

2.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 (1) 桿數個人賽、雙人賽若有 2 名（隊）以上運動員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名次並列；惟第一名仍有 2 名（隊）以上無法判定勝負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2) 團體賽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球隊運動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名次並列；惟第一名仍有 2 隊以上無法判定勝負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四) 比賽規定：

1.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視實際賽況、天候，以同一組賽程為範圍，予以調整場地、賽程，各隊/選手不得異議。
2. 比賽時，團體賽及雙人賽選手全隊(組)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並繡印有該單位字樣/標誌之有領上衣(小學組除外)、外套。選手出賽時上衣須紮入褲內，且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禁止

穿著牛仔褲、涼鞋、布希鞋等不適宜服裝)。

3. 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於表定檢錄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如檢錄三次未到，經教練確認，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當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參賽者遲到五分鐘或拒絕參賽，則取消比賽資格。
4.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5. 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6. 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7. 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十四、 練球時間：11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十五、 報到時間：11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十六、 領隊會議：11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十七、 裁判會議：11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 時。

十八、 開幕典禮：11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十九、 頒獎典禮：114 年 12 月 7 日下午 4 時

二十、 獎 勵：

(一) 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兩隊(人)錄取一名
2. 三隊(人)或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或六隊(人)錄取三名
4. 七隊(人)或八隊(人)錄取四名
5. 九隊(人)或十隊(人)錄取五名
6. 十一隊(人)或十二隊(人)錄取六名
7. 十三隊(人)或十四隊(人)錄取七名
8. 十五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個人組、團體組頒發獎牌；團體組另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二) 一桿過門獎：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二十一、 活動保險：大會將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倘若不足部份，請各參與人員再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二十二、 申訴與抗議：

- (一) 選手需要提出申訴時，必須在比賽進行中口頭提出，及請求裁判處理。

(二) 球隊需要提出抗議時，必須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逾時恕不受理。若抗議之事實成立，大會將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三) 球隊提出抗議事項之決議，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三、 其他：

(一) 賽程公告：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woodball.org.tw> 及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ctwawoodball>

(二) 參與活動之人員請自備雨具

(三) 賽會期間大會不提供餐食，請參賽單位自行處理。

(四)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將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1. 第一階段，活動日期前(含)14 天，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全額退費。
2. 第二階段，活動日期前((含)7~13 天，扣除總金額 30%後退款。
3. 第三階段，活動日期前((含)3~6 天，扣除總金額 50%後退款。
4. 第四階段，若因天然或人為災害、交通中斷，則不此限。

(五)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